

#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090000108 號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基金，因公開說明書內容修正所寄發的通知中，對基金交易造成影響之相關變動，與「安本標準北美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的變動等事項，並且將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為如下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安本標準 - 北美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的變動

1. 對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策略審查後，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新的政策提議將包括我方投資團隊的最佳構想，並尋求以較為集中式的投資組合創造績效。投資流程會從將從「長期品質」方法變更為「焦點關注」方法，請見公開說明書的投資哲學及流程部分的說明。有鑑於此，基金名稱將改為「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以便更為貼切地反映基金將遵循的焦點式策略。
2. 有限使用衍生性工具：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安本標準北美股票基金能在適用法規的條件與規定限度內，將金融衍生性工具用於避險與/或投資目的，或用於管理外匯風險。
3.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因上文所述變動影響的投資人，如認為無法再滿足其投資需求，則可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且無需繳交任何相關的贖回及轉申購費用。

## 二、付款代理人的變動

為進行內部重組、以精簡道富集團泛歐洲的銀行架構，付款代理人已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從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更換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 三、本次投資人通知中之各項變更，擬將反映在 2020 年 07 月公開說明書當中

附件：

- 一、安本標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通知
- 二、「安本標準北美股票基金」變更名稱金管會核准函

總經理

馬文珍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致 安本標準系列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暨投資人：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境外基金董事會決定對安本標準基金及其子基金做出變動。本文件將詳述主要的變動內容。

說明：

- 一、 安本標準 - 北美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的變動
- 二、 有限使用衍生性工具
- 三、 付款代理人的變動
- 四、 上述相關內容之修改，擬將反映於2020年7月生效的新版公開說明書當中，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 資訊公告平台」供下載，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歧異，請以英文版為準】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建議。

2020年5月7日

致投資人：

### **安本標準基金**

特此通知，安本標準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做出變動。主要變動提議詳述於本函，並且將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粗體詞彙具有本公司最新版公開說明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安本標準 – 北美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的變動**

對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策略審查後，自有效日起，新的政策提議將包括我方投資團隊的最佳構想，並尋求以較為集中式的投資組合創造績效。

投資流程會從將從「長期品質」方法變更為「焦點關注」方法，請見公開說明書的投資哲學及流程部分的說明。

有鑑於此，基金名稱將改為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以便更為貼切地反映基金將遵循的焦點式策略。

請注意，新的策略也附帶基金投資組合的集中度風險增加，並應納入以下特別風險警告。

- 基金對單一國家市場的曝險，提高了潛在的波動性。
- 基金可能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因此其波動性可能比廣泛多元化的基金更高。
- 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這些公司與大型公司相較之下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高。

#### **2. 有限使用衍生性工具**

自生效日起，安本標準 – 北美股票基金能在適用法規的條件與規定限度內，將金融衍生性工具用於避險與/或投資目的，或用於管理外匯風險。

為避險與/或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機會料將極為有限，主要會在有大量資金流入基金時使用，以維持該基金之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投資，並同時得以進行現金的投資。

#### **3. 付款代理人的變動**

為進行內部重組、以精簡道富集團泛歐洲的銀行架構，付款代理人已在2019年11月4日從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更換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http://aberdeenstandard.com)

茲由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授權並受其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 B27471。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為安本資產管理（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與標準人壽投資（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的投資業務品牌。

## 股東權利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盧森堡時間 13:00 時止，因上文第 1 點至 2 點所述變動影響的股東，如認為無法再滿足其投資需求，則可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且無需繳交任何相關的贖回及 / 或認購費用。

##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所述的各項變動，擬將反映於 2020 年 7 月 生效的新版公開說明書當中。

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本董事會（經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內容之正確性後）相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皆屬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類資料重要性的內容。

如您有任何疑問或希望欲獲進一步詳情，請逕向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或者致電以下股東服務中心電話：

**亞洲：+65 6395 2700**

本董事會相信，本相關變動不僅公平合理，且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致



Soraya Hashimzai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安本標準基金

##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nstandard.com](http://abernstandard.com)

茲由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授權並受其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 B27471。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為安本資產管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與標準人壽投資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的投資業務品牌。